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於2024年6月21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杜權先生(「杜先生」)及陳中女士(「陳女士」)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至本行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杜先生及陳女士的簡歷如下：

杜權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黨員，經濟學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總經理兼總行機關黨委委員。曾任中信銀行杭州分行計劃信貸部、綜合計劃部職員，中信銀行杭州分行業務發展部信審科負責人，中信銀行杭州分行信審信管部副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業務部業務二部副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信用審查部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信用審批委員會副主任，本行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副總經理兼風險政策中心(風險監控官聯絡中心)主管經理，本行深圳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風險監控官兼副行長，本行深圳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風險監控官、副行長兼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本行發展規劃部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杜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中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共黨員，大學本科學歷，助理經濟師。現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兼總行機關紀委委員。曾任蘭州雁灘工業城實業總公司職員，中國人民銀行會寧縣支行、白銀銀監分局監管一科、甘肅銀監局國有銀行監管二處科員，甘肅銀監局國有銀行監管二處副主任科員，甘肅銀監局現場檢查二處副主任科員，甘肅銀監局現場檢查二處、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本行審計部現場審計二中心二級高級經理，本行審計部現場審計二中心總經理，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兼現場審計二中心總經理，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助理，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兼監管事務中心總經理，本行審計部副總經理兼監管事務中心總經理，本行審計部副總經理兼審計南京分部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持有本行A股股票16,900股及H股股票110,000股，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行將分別與杜先生及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杜先生及陳女士不就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自本行領取額外薪酬。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杜先生及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杜先生及陳女士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杜先生及陳女士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杜先生及陳女士被委任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6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